

社會福利服務單位 預防禽流感擴散指引

此指引適用於一般福利服務單位，但不包括幼兒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展能中心、庇護工場、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為視障人士而設的康復及訓練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院舍服務。

各服務單位應保持警覺，密切留意社會福利署、衛生署及其他相關部門的最新指引，並制訂切合服務單位情況的應變措施。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五年四月

1. 公民教育 – 預防禽流感擴散，由服務單位做起

- 1.1 服務單位應向全體員工及服務使用者說明個人和環境衛生對預防傳染病，特別是預防傳染禽流感的重要性，指出如果禽流感在香港擴散會引致的嚴重後果，強調預防禽流感擴散是每一個市民應盡的社會責任，並鼓勵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無論自己或家屬懷疑染上禽流感，必須即時求診，並通知有關的服務單位和衛生署。
- 1.2 在活動中加入預防傳染病／禽流感的有關課題，用多元化的學習方式，增加員工及服務使用者對這個問題的認識和關注。此外，應要求員工及服務使用者身體力行，注意個人和環境衛生，避免傳染，並把信息帶給親友。
- 1.3 安排講座或透過通訊，把上述信息傳達給員工、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並把本署或其他有關機構印發的單張或有關資料，例如衛生署及本署的電話熱線及網址等，分發給他們。

2. 預防措施

- 2.1 服務單位應依據本署就預防禽流感擴散發出的最新指引及衛生署擬備的健康指引（這些資料可分別從本署網頁 www.info.gov.hk/swd 和衛生署網頁 www.chp.gov.hk 下載），制訂服務單位的預防傳染病及應變措施。服務單位應把這些措施通知全體員工及服務使用者，並應特別說明禽流感的病徵，指出他們如感到不適，特別是發熱及／或出現咳嗽和打噴嚏等呼吸道病徵，便應戴上口罩，避免參與室內或室外的集體活動；服務單位宜安排病者到獨立房間或人少清靜的地方休息，而服務使用者的照顧者亦應戴上口罩。其後，服務單位最好安排這些服務使用者在家屬陪同下回家；如他們感到嚴重不適，則應

送他們往附近醫院的急症室診治。員工如感到不適，服務單位應鼓勵他們求診及留在家中休息。

- 2.2 服務單位應不時提醒員工和服務使用者留意自己及其他服務使用者的健康狀況，如有不適，應立即通知服務單位的主管。此外，亦須提醒員工及服務使用者不應與他人共用餐具或共享食物和飲料，以免受到感染。
- 2.3 服務單位應保持環境清潔及空氣流通。要經常打開窗戶；如用空調，需經常清洗隔塵網。員工及服務使用者常觸摸的物品和器材，應定期用一份家用漂白水混和 99 份清水拭抹，而金屬物品應以 70%濃度酒精消毒。如服務單位安排車輛接送服務使用者，亦應同樣確保車廂清潔衛生。
- 2.4 洗手間應備梘液，不應用公共毛巾，並張貼指示，要求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用梘液洗手，以防傳染。
- 2.5 舉行集體活動時，須考慮場地要空氣流通，不宜擠迫，並勸諭身體不適的員工及服務使用者避免參加活動。所有器材和遊戲組合使用後，應徹底清潔才收起或讓其他小組使用。
- 2.6 備存員工的病假記錄，以及預先徵求員工同意可披露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及電話號碼，以備有需要時交衛生署調查及跟進。
- 2.7 遇有特別情況，例如有呼吸道感染病徵的員工／服務使用者人數不尋常地增加時，應立即通知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及本署的相關服務科／幼兒中心督導組（見第 5.2 段）。

3. 警覺措施 – 員工／服務使用者沒有出現病徵，但識別為在服務單位以外地方可能曾經接觸禽流感患者染病源頭／與禽流感患者有密切接觸*（以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訂定義為準）的人士

3.1 所有可能曾經接觸禽流感患者染病源頭／與禽流感患者有密切接觸的人士，會由最近一次接觸禽流感患者染病源頭／禽流感患者起，接受最多七天的隔離⁶。

3.2 服務單位應在單位內的當眼位置張貼告示，提醒員工及服務使用者，假如他們被識別為可能曾經接觸禽流感患者染病源頭／與禽流感患者有密切接觸的人士，即使沒有出現病徵，亦須立即通知服務單位。服務單位應作出安排，使可能曾經接觸禽流感患者染病源頭／與患者有密切接觸的人士在接受隔離期間停止工作／參與服務單位的活動，而服務單位可把在這種情況下缺勤／缺席視作病假處理。如有需要，服務單位可透過該名員工／服務使用者向衛生署領取病假證明書，然後通知本署相關服務科／幼兒中心督導組。

3.3 服務單位如透過其他渠道得知有員工／服務使用者被識別為可能曾經接觸禽流感患者染病源頭／與患者有密切接觸的人士，

* **可能曾經接觸患者染病源頭的人士**，是指可能曾經接觸疑似／證實人類感染個案中患者染病源頭的人士，包括在旅途中可能曾經接觸患者染病源頭的人士或家禽農場／市場／零售店的工人。接觸染病源頭的危險期需視乎個別個案而定。

曾與患者有接觸的人士，是指在感染期內曾經接觸疑似／證實人類感染個案中患者的人士；感染期指病徵出現前一天至病徵出現後七天（成人個案）或21天（12歲或以下兒童個案）的期間。

與患者有密切接觸的人士，是指曾與疑似／證實人類感染個案中患者**有接觸**的人士，而兩者的接觸屬危險接觸，包括曾經照顧患者，與患者同住，直接接觸過患者的呼吸道分泌物、體液及／或排泄物，或在一米內與患者有面對面的接觸。與患者有密切接觸的人士包括曾經照顧患者而沒有使用適當個人防護裝備的護理人員。

⁶ 曾與病症有接觸的人士均須接受隔離。為控制禽流感，可能曾經接觸禽流感患者染病源頭／與禽流感患者有密切接觸的人士須在監察期間接受隔離。

應與有關的員工／服務使用者核實消息。在取得員工書面同意衛生署向服務單位發放有關資料後，服務單位亦可向衛生署求證。其後，服務單位應依據上文第 3.2 段的規定採取行動。

- 3.4 通知全體員工、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照顧者，讓他們了解情況以釋疑慮。
- 3.5 作為一項預防措施，服務單位應在可能曾經接觸患者染病源頭／與患者有密切接觸的人士接受隔離期間，清洗服務單位範圍及常用設施，第一次可使用一份家用漂白水混和 49 份清水清潔（金屬物品應以 70%濃度酒精清潔），其後則每日用一份家用漂白水混和 99 份清水清潔。此外，服務單位亦應提醒全體員工及服務使用者採取上文第 2 段所述的預防措施。
- 3.6 服務單位應密切留意其他員工／服務使用者的健康狀況。任何員工或服務使用者如出現禽流感病徵，例如發熱或呼吸道病徵，便應戴上口罩、避免返回服務單位及即時求診。
- 3.7 員工及服務使用者如有精神或心理壓力，服務單位應加以輔導。

4. 緊急措施 — 有員工／服務使用者被列作疑似或證實感染禽流感個案患者

- 4.1 如禽流感患者最近一次前往服務單位是在不足七天之前，衛生署會視乎該服務單位的服務類別和活動性質，建議其暫停服務以進行徹底清潔及／或由患者最近一次前往該單位的日期起計，停止開放七天。

- 4.1.1 服務單位應向衛生署提供員工及服務使用者名單，以便追查接觸者。衛生署會進行評估，以確定他們屬哪一類人士，即可能曾經接觸患者染病源頭／與患者有密切接

觸／與患者有社交接觸[#]的人士。

- 4.1.1.1 如有員工被識別為可能曾經接觸患者染病源頭／與患者有密切接觸的人士，因而須接受隔離，服務單位應安排他們在隔離期間停止工作。
 - 4.1.2 應張貼通告於當眼處／發出通訊通知員工、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照顧者有關情況，藉以釋除他們的疑慮，同時提醒他們注意家中各人的健康狀況。
 - 4.1.3 服務單位應按上文第 3.5 段所述指引，清洗服務單位範圍。
 - 4.1.4 提醒全體員工及服務使用者，如他們出現任何禽流感病徵，應立即通知服務單位及衛生署，並戴上口罩和就診。服務單位應避免讓不適的員工或服務使用者，尤其是有發熱、咳嗽等病徵的人士返回服務單位。
 - 4.1.5 員工及服務使用者如有精神或心理壓力，服務單位應加以輔導。
 - 4.1.6 如服務單位已暫停開放而衛生署認為有需要延長停開期，該服務單位應視乎情況所需，通知本署相關服務科／幼兒中心督導組、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照顧者。
- 4.2 如染上禽流感的員工或服務使用者停止返回服務單位已超過七天，而服務單位內其他人士均沒有禽流感病徵，服務單位可照常開放。

[#] 與患者有社交接觸的人士，是指曾與患者有接觸但不符合與患者有密切接觸人士定義的人士。

- 4.2.1 服務單位可照常開放，但應密切留意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的健康狀況，如情況有異，應立即通知衛生署及本署相關服務科／幼兒中心督導組。
- 4.2.2 服務單位應按衛生防護中心的指示，清洗和消毒服務單位範圍及常用設施。此外，服務單位亦應提醒全體員工及服務使用者採取預防措施。
- 4.2.3 通知全體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照顧者有關情況，藉以釋除他們的疑慮，同時提醒家屬／照顧者要注意服務使用者的健康狀況。
- 4.2.4 遇有特別情況，服務單位如欲全面或局部暫停開放，應與衛生署及本署相關服務科／幼兒中心督導組討論有關情況。

5. 支援／查詢

5.1 衛生署

- 衛生防護中心 : 2477 2772
衛生防護中心網頁 : www.chp.gov.hk
- 中央健康教育組 : 2833 0111
(衛生署 24 小時
健康教育錄音熱線)
衛生署網頁 : www.dh.gov.hk

5.2 社會福利署

- 社會福利署電話熱線 : 2343 2255
(熱線接聽時間：
星期一至六： 上午 9:00 – 下午 10:00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下午 1:00 – 下午 10:00)

幼兒中心督導組查詢電話 : 2835 2016

家庭及兒童福利科查詢電話 : 2892 5179

青年及感化服務科查詢電話 : 2892 513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查詢電話 : 2892 5652

安老服務科查詢電話 : 2892 5192

(各服務科／幼兒中心督導組接聽查詢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00 – 下午 1:00

下午 2:00 – 下午 5:00

星期六： 上午 9:00 – 中午 12:00)

社會福利署網頁：www.info.gov.hk/swd